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更正 公告

刊登于本网于2025年4月7日(2025)宁0104民初7457号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市区支行与被告李登仪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的公告中，正文“诉讼请求:2.依法判令被告李登仪向原告支付自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0月28日起诉之日的房屋占用期间使用费14876713元”，应更正为“诉讼请求:2.依法判令被告李登仪向原告支付自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0月28日起诉之日的房屋占用期间使用费148767.13元”。

特此更正。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